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4〕129 号

当事人：广西脚板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柳州保利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DUKG0R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保利商业广场室外步行街3号独栋商铺

负责人：王胡晓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时，在其仓库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使用期限的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限期使用日期：2024/04/15）3瓶和化妆品网络备案已于2023年7月24日注销的泡慕香氛沐浴露（生产日期：2024052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1505978）100瓶，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涉嫌未备案的泡慕香氛沐浴露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6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化妆品进销存的情况如下：（1）从\*购进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生产批号：PQ：353707，限期使用日期：2024/04/15，制造商：\*，净含量：1L），库存数量3瓶于当事人仓库内未使用；（2）2024年5月11日从\*购进100瓶泡慕香氛沐浴露（生产批号：JZ240521，生产日期：20240521，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G妆网备字2021505978，备案人/生产企业：\*，净含量：500ML），进货单9.9元/瓶，进货金额990元，库存数量100瓶于当事人仓库内未使用。当事人购进上述两批次化妆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上述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时未保存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截至2024年6月12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上述库存的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已超过使用期限但仍放置于当事人仓库货架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王胡晓云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朱翠玲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负责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打印件1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发货单》1份，《\*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泡慕香氛沐浴露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的来源和进货查验情况。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8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两批次化妆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上述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时未保存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上述库存的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已超过使用期限但仍放置于当事人仓库货架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4〕14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购进上述两批次化妆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上述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时未保存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使用化妆品的行为。

当事人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蒂花之秀植萃精油香氛护发乳（焗油保湿）放置于仓库货架上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使用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